附件1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编制说明

主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1.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二、审批主管部门：

云南省迪庆州公安局

三、实施机关：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五、子项：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子项、办理项实施规范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通行证。

编码：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4.设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监管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实施机关**

香格里拉市公安局。

1. **审批层级**

县级。

1. **行使层级**

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

是。

**11.受理层级**

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

否。

**13.初审层级**

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15.要素统一情况**

部分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

“自然人”“公司法人代表”。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1. **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

否。

1. **许可证件名称**

无。

1. **改革方式**

无。

**6.具体改革举措**

无。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五、申请材料

1、由单位（企业）法人代表持本部门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所属车辆登记台账、所服务危化品运输合同等复印件、车辆入城通行申请等材料到城市交警大队备案审批。

2、个人持车辆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所属车辆登记台账、所服务危化品运输合同等复印件、车辆入城通行申请等材料到城市交警大队备案审批。

六、中介服务

无。

1. 审批程序

采取“一事一请一议”的方式，按照指定路线、时间通行。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采取“一事一请一议”的方式即办，审核通过后，按照批复事宜通行。

九、收费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无。

十四、监管主体

与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1. 备注

无。

附件2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管部门 | 主项 | 子项 | 办理项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是否涉企 | 改革方式 | 改革举措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 | 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 审批结果类型 | 法定审批时限 | 承诺审批时限 |
| 134  （示例） | 省公安厅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 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 否 | 无 | 即办件 | 无 | 无 | 条件型 | 其他 | 即办件 | 即办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序号按照《云南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序号填写； 2.主管部门、主项、子项、办理项与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保持一致； 3.实施机关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4.设定和实施依据参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并列明具体条款和内容，涉及实施机关、审批范围、委托下放等内容加粗；** 5.改革方式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告知承诺、减材料、减程序、减时限等； 6.是否涉企、改革举措、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技术性服务事项名称、行政许可事项类型、审批结果类型、法定审批时限等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  7.承诺审批时限按照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滇有关单位公布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填报，若改革方式有减时限的，承诺审批时限要与改革举措中的时间对应。 | | | | | | | | | | | | | | | |